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239號

原　　告　朱子義

法定代理人　朱洚巧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37,5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為6,010元(即以本金37,500元，計息期間112年9月27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5月4日，年息10%計算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為43,510元(計算式：37,500+6,010=43,510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小玲